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姓名			電話號碼			份數:	份
通訊		(縣/市)		(鄉/鎮/市/區)			寸/里)
住 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	北港鎮	段		小段			
地	申請地號:						
坐							
落	總計	筆			۽	注:請逐筆均	真寫。
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此致				(申請用途:			)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 自取。 □ 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申請人:					簽章)	
	中華	民 國	£	<u>E</u> .	月	日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須知:							
一、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藉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實施							
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							
一、證明書係就中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 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							
他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證明書有效期限,以證明書所載為準。							
四、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者,應以公告變更							
為準,不另行通知。 五、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作業期限以三個工作天為原則,若案件特殊者,需待本所通知。							

證明書字號:港鎮建都證字第 號